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15 楼、20 楼

电话：（86 27 8562 0999） 传真：（86 27 8578 2177）

电子邮箱：dewell@dewell.cn.com 邮政编码：430024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健民集团”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称“本次差异化分红”）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健民集团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2、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报告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已保证在呈报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须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021年1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议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3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021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21年4月1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0615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627,444,395.14元，减付2019年普通股股利30,679,720.00元，未分配596,764,675.14

元。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6 元（含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369,600 股，根据《回购细则》，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6 元（含税）。

三、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
$$=153029000 \times 0.366 \div 153398600 \approx 0.3651 \text{ 元/股。}$$

3、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53,398,600 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369,6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 153,029,000 股。

4、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盘价格 40.78 元/股计算，实际除权（息）参考价格=（40.78-0.366） $\div$ （1+0）=40.4140 元/股。

虚拟除权（息）参考价格=（40.78-0.3651） $\div$ （1+0）=40.4149 元/股。

5、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40.4140—40.4149| $\div$ 40.4140=0.00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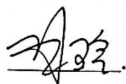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及《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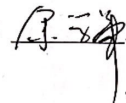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律 师：林 玲



余学军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学恩

